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關於對子公司擔保計劃及授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金貞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侯聖海先生、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代码：24447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缪军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3月1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3月18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缪军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有关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根据清查和评估测试结果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二) 审议通过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44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及专项核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由集团及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合并报表内各级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其中，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各类债券额度之间可以互相调剂使用。具体为：

序号	债券品种	注册额度（亿元）	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亿元）
1	公司债券（含永续类）	-	70
2	中期票据（含永续类）	50	30
3	超短期融资券	30	20
4	其他	50	30
合计		130	150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各类债券额度之间可以互相调剂使用。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含私募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债）、非标融资工具（含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或其它债券新品种等。

(4) 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270 天，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境外债券、非标融资工具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集团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同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集团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利率、汇率锁定：如需安排，由董事会审批有关债券的利率、汇率锁定交易。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前述有效期内，如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批准、决定债券额度的注册或债券的发行，则涉及前述债券额度的注册、债券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

项批准的有效期自集团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集团董事长和总裁根据本集团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共同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注册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对于集团存续的债券，根据集团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如有）、债券赎回、债券续期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注册或/及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改善债务结构，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册及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投资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不含 A 股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及参股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

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滚动投资。

（九）逐项审议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四位独立董事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逐项审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 2026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上述第（二）、（三）、（六）、（七）、（十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代码：244479

证券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公司”、“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集团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集团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测算分析结果，本集团本次共计提人民币6.53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9,650
存货跌价准备	8,66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25
合计	65,34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商誉至少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

2025 年年末，本集团计提无形资产、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9,650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对若干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2,261 万元，主要为部分项目受所在地区餐饮消费变化等影响使得垃圾收运量不足和油脂提取量降低，此外回款周期延长、个别项目资产闲置或停工等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减值；根据对包含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89 万元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17,100 万元，主要为相关公路所在区域路网总体交通需求增长不如预期，周边竞争性路段开通后分流影响超出预期等导致商誉相关资产组出现减值。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集团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年末，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8,660 万元，主要包括对贵州地区已开发的待售商品房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8,304 万元；以及对已退出的餐厨垃圾装备制造业务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356 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2025 年年末本集团分别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110 万元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 925 万元，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的账面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集团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6.53 亿元，将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87 亿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5.87 亿元。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可更加公允地反映集团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其他说明

1、本集团 2025 年中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本集团 2025 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7.45 亿元，将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74 亿元和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6.74 亿元。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本集团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实现相关资产的价值或者挽回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计算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9,351,721.66 元和人民币 1,126,248,748.56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分配 2025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7,856,127 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4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含税）。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619,236,894.99 元（含税），占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88%（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净利润的 58.85%）。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近几年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弥补 A 股定增发行后对原股东股息的摊薄等因素。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19,236,894.99	619,236,894.99	1,199,423,679.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351,721.66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167,638,84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37,897,46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元）	1,540,532,62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37,897,46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58.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发展计划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357,085,8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3月12日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58.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7,656.64
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83.0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2,25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投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25年3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各开立1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注 1)	773179535641	360.63	使用中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注 1)	766679544865	595.42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29201576006	180.29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172.48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487.68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注 2)	19230188000276008	120,453.25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注 2)	443066137015003305061	0.25	使用中
合计			122,250.00	

注1：该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下属营业网点，相关开户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统一签署。

注2：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无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263,576,794.87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63,576,794.87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人民币10,284,502.0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3,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27.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3,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27.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4,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4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9,000	2025/3/28	2025/6/23	2025/6/23	-	0.90%	63.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9,000	2025/3/28	2025/6/23	2025/6/23	-	0.90%	63.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44,000	2025/3/28	2025/5/29	2025/5/29	-	1.10%	272.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8,000	2025/3/28	2025/7/31	2025/7/31	-	0.90%	56.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5/16	2026/2/10	-	40,000	1.05%或1.72%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5/19	2026/2/13	-	40,000	1.25%-2.27%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44,000	2025/5/29	2025/6/23	2025/6/23	-	0.65%	6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6/26	2025/9/24	2025/9/24	-	0.6%或1.91%	94.1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6/25	2026/3/20	-	100,000	1.00%或2.06%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7/31	2025/12/31	2025/12/31	-	1.20%或3.10%	645.8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8/1	2025/12/31	2025/12/31	-	1.20%或3.10%	253.3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	2025/9/29	2025/10/20	2025/10/20	-	0.65%	7.5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8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2.3%	20.4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9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2.3%	10.5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2	2025/12/30	2025/12/30	-	1.2%或2.2%	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3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2.2%	14.67

注：利息金额不包括年末应收未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6,707,528.9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生产建设	/	457,693.21	457,693.21	457,693.21	157,426.20	157,426.20	-300,267.01	34.40	2028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	还贷	/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7,923.65	467,923.65	467,923.65	167,656.64	167,656.64	-300,267.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代码：244479

证券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集团内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计划金额：本集团（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计划在有实际业务需要时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根据融资金额，本集团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25,219.95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担保计划清单内列示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告正文，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帮助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

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包括本集团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含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担保内容为对年度预算及有权机构批准的投资、经营周转、债务偿还/置换等业务所需融资提供的担保、为开展业务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等。

3、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4、担保授权总额中，对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1亿元）。

5、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由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确需集团超股比提供担保的，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其少数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代为履行按股比担保的责任，相关费用由小股东自行承担。

6、本集团可以在担保授权总额范围内，分别对不同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计划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计划额度，反之可调剂），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额度不能相互调剂。各子公司担保计划额度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计划金额》。

7、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为本集团内的担保人进行的反担保由被授权人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并且相关反担保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总额内。

8、上述担保计划额度自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9、对于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无需本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审批的担保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和总裁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共同审批相关事宜。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效期预计为1年左右，直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有关股东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 担保计划清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计划（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07%	0	1	0.37%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			0	1	0.37%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38.38%	0	2	0.74%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26.06%	0	2	0.74%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56.87%	0	1	0.37%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43.18%	0	2	0.74%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66.70%	0	1	0.37%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65.18%	0	1	0.37%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30.37%	0	2	0.74%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			0	2	0.74%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71.83%	107.5%	10.03	10	3.70%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3%	98.39%	0	50	18.50%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92.29%	51.99%	4.85	6	2.22%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			0	5	1.85%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92.29%	51.99%	3.86	4	1.48%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4.72%	6.37%	0	1	0.37%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			0	5	1.85%	暂未确定	否	暂未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300MA5GL80T4M
法人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300582705296H
法人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3003118510563
法人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1500MA510A1M0D
法人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300MA5GB8QE2M
法人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300MA5DQUTQ97
法人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300MA5EL56F8X
法人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不适用
法人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71.83%	不适用
法人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70.03%	不适用
法人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92.29%	914101007708519879
法人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84.72%	91440300682010301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2,360	74,876	17,484	13,765	-3,385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18,567	122,263	196,304	7,060	-8,271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966,932	252,019	714,913	77,552	-327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66,552	37,848	28,704	16,095	-8,972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61,999	242,677	319,322	52,601	10,402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82,807	55,234	27,573	49,274	1,767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274	11,911	6,363	10,407	6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907,665	579,304	1,328,361	78,779	2,045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92,834	85,875	-6,959	6,261	-
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9,439	200,872	38,567	-	29,227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548	175,494	162,054	62,049	-9,074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90,630	44,012	646,618	78,779	23,154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计划及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均为集团内的各级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计划及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33,570.10 万元，约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4%。

2、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3,570.10 万元，约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4%。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1,179.76 万元，约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0.88 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